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在途项目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工作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11 月 9日

有效期限: 2022年 11 月 9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在途项目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甲方）委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朝阳区在途项目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工作，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包括满足条件项目的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方案编制、维护分区规划一张图两部分工作。

1. 运行维护方案的编制。主要是按照《关于全面梳理在途项目主动运行维护分区规划一张规划底图相关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1〕1012号）的具体要求，编制“在途项目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或勘误修正）方案”，预计项目约18个。方案需要包括梳理说明项目情况、分析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分析分区规划情况、编制分区规划主动运行维护方案、明确方案结论等内容。

2. 维护分区规划一张图。基于甲方提供的工作电脑及信息平台，针对本次工作完成的所有运行维护方案以及2022、2023年内朝阳区范围其他运行维护方案，以审批认定为基准，对“一张规划底图”进行动态更新维护，确保底图的时效性、准确性；同时对审批认定的运行维护方案进行分析、总结特点、建立台账，为朝阳区后续相关工作打好基础、积累经验。

提交成果形式

本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矢量图层文件、表格和图纸等。

规划文本的纸质成果（A4版式不少于3份），电子版2套，文本文件可采用DOC、PDF、PPT等格式，设计图形文件可采用dwg、jpg、psd格式文件及GIS数据库等形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供规划成果纸质一式叁份，电子文件贰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签订后 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

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本合同终止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五、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叁佰万 元整

(二) 支付方式：采用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总额的 50%，即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合同总额的 40%，即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支付时间：完成所有运行维护方案的编制。

第三次:合同总额的 10%，即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支付时间：完成至 2023 年底相应的“一张规划底图”的动态维护，并取得甲方认可后。

③ 其它方式：/

根据具体工作内容等情况，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费用测算，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工作服务取费 300 万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运行维护方案的编制 270 万元整、维护分区规划一张图 30 万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的，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超过预付款时，按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或加盖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9237 2022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任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帐 号	0109 0355 3901 2010 9026 20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412111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二条2号院3A层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 1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年 月 日
	帐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